

嘉義縣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財物採購契約書 (一式三份)

學 年 度：

標的案名：

標的案號：

財物名稱：

保管單位：

財 物 訂 購 契 約

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(以下簡稱甲方)

立契約書人

(以下簡稱乙方)

茲因甲方向乙方訂購設備，雙方議定契約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：經費來源名稱/子計劃名稱

1.

2.

第二條：設備型號及主要規格

品名	廠牌/型號/主要規格	單價	數量	小計

第三條：總價新台幣 元整(大寫中文)。

本契約訂立後雙方不得因匯率及運費漲落而提出
增減貨款之要求。

第四條：交貨期限

(一)自契約簽訂生效之日起 20 日 內完成交貨。

(二)倘若甲方因素延誤，應按日順延。

第五條：交貨地點

乙方應將設備運至甲方(萬能工商)指定之地點。

第六條：運費

(一)進口手續由乙方辦理，惟甲方須提供乙方一切進口所需資料。

(二)運費由乙方負責。

第七條：安裝測試

乙方應負責將設備在甲方指定之地點安裝妥當，並測試完畢。

第八條：付款辦法

(一)驗收合格後，依校方行政程序付款。

(二)政府相關補助款於撥付後再行付款。

第九條：驗收

(一)乙方安裝測試完成後，應通知甲方驗收。

(二)驗收不合格者，乙方應負責更換新品或改善至合格為止。其因此致遲延完成驗收者，以逾期交貨論。

第十條：逾期罰款

乙方應依約按期交貨，除因天災地變或政府政策改變致無法進口等不可抗力因素外，每逾期一天應罰總價

千分之三之懲罰性違約金。

第十一條：解約

(一)如乙方未能依約交貨逾期三十天，甲方得解除本契約，乙方除返還所收貨款外，並應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失。

(二)如甲方不依約定給付貨款，乙方得解除本契約。

第十二條：保固及教育訓練

(一)財物保固卡上需加蓋廠商章，設備驗收完成日起，除消耗性產品外，非人為蓄意破壞因素所造成，皆保固 壹拾貳 個月(需登錄延長保固部份，請協同保管單位於驗收當日完成)，保固期間之送修運費皆由乙方支付。

(二)需教育訓練之項目，乙方需依甲方相關規定期限內完成，並附上相關證明，始可於驗收單上簽註。

第十三條：合意管轄

雙方如因本契約有爭議，同意以嘉義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十四條：其他

(一)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照有關法令辦理。

(二)本契約自雙方簽署時生效。

(三)本契約壹式參份，由甲方兩份，乙方壹份存憑。

立契約書人：

甲方：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法定代理人：陳良境

地址：嘉義縣水上鄉萬能路 1 號

乙方：

法定代理人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售後服務人員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